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30开始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5:30-9:30、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10楼10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少波主持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1,324,247.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7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121,630.2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02,6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4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卓韵、黄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八项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1,322,824,227	99.9926%	1,422,834	0.1074%	0	0%	0	0%

(二)《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1,322,824,227	99.9926%	1,422,834	0.1074%	0	0%	0	0%

(三)《关于2024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1,322,824,227	99.9926%	1,422,834	0.1074%	0	0%	0	0%

(四)《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1,322,824,227	99.9926%	1,422,834	0.1074%	0	0%	0	0%

(五)《关于与广西西北部国际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1,322,824,227	99.9926%	1,422,834	0.1074%	0	0%	0	0%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盛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月3日
- 可转换付息日:2024年1月3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月3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0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为6,016.5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号文同意,公司60,165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6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X$

I:年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自动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获得预期收入的应付税项目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本次付息为冠盛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3年度拟由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

3、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流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不超过35.32万元。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8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发生期间与主合同:债权人(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93002300739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合同为其主合同,主合同的授信期限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为主债权。

3.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在违约时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二)债权人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俞伟武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鑫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27,113,656	99.9140%	1,422,834	0.2022%	0	0%	0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27,113,656	99.9140%	1,422,834	4.9890%	0	0%	0	0%

(六)《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1,149,743,916	99.9793%	1,422,834	0.1227%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27,113,656	99.9140%	1,422,834	4.9890%	0	0%	0	0%

(七)《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1,322,824,027	99.9926%	1,422,834	0.1076%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对提案的投票股数及其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27,113,466	96.0133%	1,422,834	4.9897%	0	0%	0	0%

表决情况:经统计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0	0%
1,322,824,227	99.9926%	1,422,834	0.1074%	0	0%	0	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卓韵、黄夏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75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694,879.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2A901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006.6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同意将“飞机机舱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变更为“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综合试验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6,109,800.00元、5,322.5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了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及支付金额等费用,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52010008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2010008,截至2023年12月1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民用大飞机起落架着陆系统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名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5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11月10日经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4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8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公司未能及时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用于认购股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独立意见及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回购方案》,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提升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三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

若公司回购期间发生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息或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回购(以下简称“回购”)。